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京03民终1649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桂荣，女，194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顺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英立（马桂荣之儿媳），女，1978年3月27日出生，户籍地北京市海淀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小顺，男，1978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顺义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小华，女，196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顺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英立（刘小华之弟媳），女，1978年3月27日出生，户籍地北京市海淀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如兰，女，1970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房山区。

法定代理人：刘秀琴（李如兰之母），女，1948年3月15日出生，户籍地北京市房山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杜春兰，女，1959年7月16日出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华（杜春兰之夫），男，1959年5月15日出生，户籍地北京市顺义区。

上诉人马桂荣、刘小顺、刘小华因与被上诉人李如兰、杜春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5537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马桂荣、刘小顺、刘小华上诉请求：判决驳回李如兰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诉讼费用由李如兰、杜春兰负担。事实和理由：

李如兰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马桂荣、刘小顺、刘小华的上诉请求和事实理由。

杜春兰辩称，不同意一审判决，但是没有上诉。

李如兰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马桂荣、刘小顺、刘小华、杜春兰赔偿医疗费283元、误工费355557元、护理费156072元、营养费39018元、交通费224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以上共计60317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0年11月12日，在朝阳区机场辅路大山子路口东50米处，王小刚驾驶的京G××大货车由西向东行驶，李如兰驾驶的京A××大货车由东向西行驶，双方车辆临近时王小刚所驾车辆左侧与李如兰所驾车辆左前部相撞，造成两车损坏，李如兰受伤。交管部门出具了事故认定书，认定王小刚负主要责任，李如兰负次要责任。京G××大货车事发时登记在杜春兰名下，王小刚事发时受雇于刘景友，其驾驶车辆履行职务行为。2001年7月23日，李如兰在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事故处进行了伤残评定，评定为伤残八级。

就上述交通事故所受损失，李如兰于2002年7月29日将王小刚、杜春兰、刘景友、刘小顺诉至一审法院，要求赔偿治疗期间的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并要求重新进行伤残鉴定。该案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委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医重新进行了伤残评定，评定结论为李如兰伤情不构成伤残。2003年10月9日，一审法院作出（2002）朝民初字第15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王小刚系京GC0119大货车现车主刘景友的司机，赔偿责任由刘景友承担，赔偿责任比例为70%，在刘景友不能履行给付义务时，由事发时车辆的登记车主杜春兰承担垫付责任，一审法院根据刘景友一方的垫付情况进行扣减后，判决刘景友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2265元。

2002年，李如兰以被告在对李如兰受伤后的治疗存在医疗事故损害，起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朝阳医院），并申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但鉴定中因不按规定提供鉴定材料，北京市朝阳区医学会终止了鉴定，一审法院于2003年5月19日裁定驳回了李如兰的起诉。此后李如兰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3年10月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二中民终字第56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03年10月20日，李如兰将朝阳医院诉至一审法院，主张因在2000年11月16日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入住朝阳医院治疗至2002年10月，期间由于朝阳医院的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为此构成医疗事故，并给李如兰造成身体的损害，使李如兰生活不能自理，呼之不应言语不能，对此朝阳医院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要求朝阳医院赔偿受伤今后30年的误工费252万元（每月7000元，每年8.4万元）、今后30年的陪护费108万元（每月3000元，每年3.6万元）、今后30年的住院伙食补助费216000元（每月600元，一年72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鉴定费47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72000元（李如兰父母每月每人150元，计算20年），还要求朝阳医院退还住院押金1万元，要求朝阳医院为李如兰提供带卫生间的病房一套，卧床一张，带轮子的软床一张和今后医药费，按每月一次提供120、999交通费。该案审理中，李如兰申请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2004年8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医学会根据一审法院的委托作出了医鉴字2004[002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其鉴定结论为：1、患者住院期间，医方对患者的诊断治疗原则基本合理，无明显过失和不当。2、患者目前状态为多种因素所致的精神障碍，与住院期间治疗无因果关系。综上所述，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之规定，本例不构成医疗事故。本例在诊疗过程中存在如下不足：（1）病历记载不够详细，无三级查房记录。（2）特级护理医嘱执行存在问题。（3）对患者躯体检查和物理检查不细，不全面。此后，李如兰申请北京医学会再次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经一审法院委托鉴定，北京医学会于2004年12月10日做出京医会医鉴字[2004-094-27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其鉴定结论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51号令《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之规定，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2006年7月，一审法院作出（2003）朝民初字第2323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李如兰的诉讼请求。

2011年6月7日，一审法院以（2011）朝民监字第18916号民事裁定，对2003）朝民初字第23236号案件提起再审，再审案号（2011）朝民再初字第20313号。

再审审理中，李如兰要求的赔偿项目为：1.退还住院治疗费29564.4元，并支付后续治疗费50万元；2.给付精神损失费10万元；3.赔偿交通费2760.5元；4.给付误工费192万元（每月8000元，给付20年）；5.给付护理费367520元；6.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91880元；7.给付被扶养人生活费65600元；8.给付诉讼费10186元、鉴定费14700元。

再审查明，李如兰受伤后，被送往酒仙桥医院救治；2000年11月16日，李如兰进入朝阳医院住院治疗，朝阳医院为李如兰记载病历至2002年10月16日；此后，李如兰及其母刘秀琴仍住在朝阳医院七棵树住院部；后朝阳医院与李如兰发生腾退床位的诉讼；2007年6月，李如兰及刘秀琴离开朝阳医院七棵树住院部。

再审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委托中国法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对以下事项进行鉴定：一、李如兰是否具有诉讼行为能力；二、朝阳医院的医疗行为有无过错，如有过错，对过错与李如兰所述的损害后果有无因果关系及责任程度进行鉴定；三、李如兰是否构成伤残，如构成伤残，对伤残程度进行鉴定。2012年11月8日，中国法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人李如兰患有癔症性精神障碍，属轻性精神病。2.医方在医疗行为中存在注意义务不够，以及与车祸伤产生的心理社会因素是被鉴定人李如兰所患癔症性精神障碍的诱因，系间接因果关系。3.依据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办理医疗过失司法鉴定案件的若干意见》（京司协发[2009]5号），损害后果如癔症性精神障碍主要是由其他因素即自身心理素质造成，医疗过失行为产生的心理社会因素起次要作用，评定医疗过失参与度为C级（20%-40%）。4.癔症性精神障碍属于功能性精神病，因国家无相关伤残等级评定标准，不评定伤残等级。

2012年12月，一审法院作出（2011）朝民再初字第2031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李如兰在交通事故受伤后就诊于朝阳医院，根据中国法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做出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意见书》，朝阳医院在医疗行为中存在注意义务不够的过错，该过错与李如兰所患癔症性精神障碍具有间接因果关系；根据鉴定结论，结合李如兰的诊疗情况，确认朝阳医院的过错责任比例为40%，朝阳医院应当按照40%的比例，对李如兰主张的损失中具有合法依据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李如兰在再审中主张的诉讼请求、证据情况及（2002）朝民初字第15440号民事判决对李如兰损失的处理情况判决撤销一审法院于2003年7月20日作出的（2003）朝民初字第23236号民事判决，并判决朝阳医院赔偿李如兰医疗费3548元、精神损失抚慰金4万元、交通费400元、误工费175000元、护理费50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888元。

再审判决作出后，李如兰、朝阳医院均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5月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二中民再终字第04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年8月23日，李如兰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由，将杜春兰、刘景友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以（2014）朝民初字第02078号案件予以立案受理。

该案中，李如兰要求赔偿的损失为：1.2001年10月13日以后的医疗费3304.4元、交通费2360.5元、20年的误工费1068580元（按每月7000元计算）、20年的护理费365000元（按每月3000元计算，2006年7月6日之前主张2人护理，2006年7月6日以后的主张1人护理）、营养费1万元、被扶养人生活费73600元、鉴定费6000元、精神损失费10万元以及后续治疗费。

该案审理过程中，李如兰提交了2001年10月13日以后发生的医疗费票据2697.67元、救护车和急救费票据985元、购买气垫发票110.8元、外购中药发票29元、公交车票和一卡通发票等证据证明其主张的赔偿金额。

2014年4月9日，一审法院作出（2014）朝民初字第02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李如兰诉请的赔偿为2001年10月13日以后的损失，依据2012年11月8日中国法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意见书》，医方在医疗行为中存在注意义务不够，以及与车祸伤产生的心理社会因素是李如兰所患癔症性精神障碍的诱因，系间接因果关系，损害后果如癔症性精神障碍主要是由其他因素即自身心理素质造成，医疗过失行为产生的心理社会因素起次要作用，因此一审法院参考该鉴定结论、李如兰因交通事故受伤后被诊断的病情等因素酌情确定交通事故对造成李如兰患癔症性精神障碍的过错参与度为40%，并确定李如兰在该案中的合理合法损失应根据过错参与度比例、事故责任比例计算后再由刘景友承担赔偿责任，杜春兰在刘景友不能履行给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垫付责任，且杜春兰有权在承担垫付责任后向刘景友追偿。根据上述认定方法，一审法院最终判决刘景友赔偿李如兰医疗费786元、交通费280元、误工费148000元、护理费33460元、鉴定费1680元、精神损失费30000元，杜春兰在刘景友不能履行上述赔偿的给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垫付责任。该判决一审生效。

2017年6月26日，刘景友去世，刘景友去世时，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配偶马桂荣、儿子刘小顺、女儿刘小华。2018年12月17日，马桂荣、刘小顺、刘小华在顺义区人民法院签订调解协议，由刘小顺继承了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南横街33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为顺-马集建（证）字第0408号，土地使用权人刘景友]宅院内二层楼房中一层正房四间。

2019年8月13日，李如兰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由，将朝阳医院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以（2019）京0105民初67185号案件立案受理。

该案中，李如兰要求朝阳医院按40%的比例赔偿其2012年12月20日至2019年6月3日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以及交通费。

该案审理过程中，李如兰就其主张的赔偿项目计算方式和相应证据情况如下：一、医疗费，李如兰提交1.2013年7月3日北京天坛医院门诊收费专用收据（票面金额60元）；2.北京精诚博爱康复医院发票，分别为2016年12月12日（票面金额685.39元）、2017年4月17日（票面金额30.7元）、2017年4月24日（票面金额107.88元）、2017年5月16日2张（票面金额分别为36元、40元），据此主张其支付医疗费1000元，要求朝阳医院按40%比例赔偿400元。二、误工费，李如兰主张按照2018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自2012年12月20日计算至2019年6月3日，根据40%的比例，总数按照304797元主张。三、护理费，李如兰主张自2012年12月20日计算至2019年6月3日，但未明确计算标准，但表示根据40%的比例，总额按照82125元主张。四、交通费，李如兰表示根据40%的比例估算了1600元。

2020年12月31日，一审法院作出（2019）京0105民初67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朝阳医院应根据生效判决承担40%的赔偿责任，并对李如兰各项赔偿认定如下：一、医疗费，因朝阳医院在该案中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一审法院结合李如兰举证情况，认定朝阳医院应赔偿899.97元医疗费的40%即360元。二、误工费，一审法院未采纳朝阳医院针对误工费提出的诉讼时效抗辩，并结合同行业的平均数、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朝阳医院的责任比例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李如兰2012年12月20日至2019年6月3日期间的误工费20万元。三、护理费，一审法院认定朝阳医院应结合责任比例赔偿李如兰2012年12月20日至2019年6月3日期间护理费82125元。四、交通费，因李如兰未就交通费提交证据，一审法院未支持本项费用。上述判决作出后，朝阳医院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6月18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并出具了（2021）京03民终6430号民事调解书。

本案中，李如兰就其各项诉讼请求的计算方式及举证情况如下：

一、医疗费。李如兰称其主张的医疗费期间自2014年4月9日至2021年11月24日，李如兰提交的医疗费证据为：1.2013年7月3日北京天坛医院门诊收费专用收据（票面金额60元）；2.北京精诚博爱康复医院发票，分别为2016年12月12日（票面金额685.39元）、2017年4月17日（票面金额30.7元）、2017年4月24日（票面金额107.88元）、2017年5月16日2张（票面金额分别为36元、40元），以上两项共计959.97元。李如兰主张按1009.97元总额及28%的比例赔偿283元。

二、误工费。李如兰称其主张的误工费期间自2014年4月9日至2021年11月24日，按2019年度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总额为1269846.42元，各被告应按28%的比例赔偿355557元。

三、护理费。李如兰称其主张的护理费期间自2014年4月9日至2021年11月24日，按每天200元标准计算的总额为557400元，各被告应按28%的比例赔偿156072元。

四、营养费。李如兰主张其的营养费期间自2014年4月9日至2021年11月24日，按每天50元标准计算的总额为139350元，各被告应按28%的比例赔偿39018元。

五、交通费。李如兰称其主张的交通费期间自2014年4月9日至2021年11月24日，总额为8000元，各被告应按28%的比例赔偿2240元。

六、精神损害抚慰金。李如兰主张酌情估算5万元。

就刘景友的遗产继承情况，马桂荣、刘小华、刘小顺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刘景友的存折、新农合医疗费报销单、中日友好医院诊断证明、刘景友生前的大病救助申请书，据此主张刘景友去世前在中日友好医院花费了大量医疗费，其去世后没有遗产，马桂荣、刘小华未实际继承任何刘景友的遗产。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比例已经由（2014）朝民初字第02078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加以确定，各被告虽否认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现有证据并不足以推翻前述生效判决的认定，故本案的民事赔偿责任仍应当以（2014）朝民初字第02078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具体赔偿比例予以处理。

就李如兰的各项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定如下：

一、医疗费。经一审法院核算，李如兰提交的医疗费票据总额为959.97元，按28%的赔偿比例计算，一审法院支持268.79元。

二、误工费。一审法院结合同行业的平均数、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交通事故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比例酌定支持2014年4月9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的误工费165537元。

三、护理费。一审法院酌定按交通事故生效判决确定的比例支持2014年4月9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的护理费67975元。

四、营养费。李如兰未提交加强营养的医嘱，一审法院对营养费不予支持。

五、交通费。李如兰未提交交通费相关票据，一审法院对交通费不予支持。

六、精神损害抚慰金。李如兰在生效的交通事故案件及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均已主张并实际获得了精神损害赔偿，其在本案中继续主张本项赔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就李如兰上述合理合法损失的赔偿义务人问题，（2014）朝民初字第02078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经确定由刘景友承担赔偿责任，杜春兰在刘景友不能履行给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垫付责任；又因刘景友已经去世，故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应在继承刘景友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刘小顺实际继承了刘景友的遗产，其应在继承刘景友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现没有证据证明马桂荣、刘小华继承了刘景友的遗产，二人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一、刘小顺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在继承刘景友遗产的范围内赔偿李如兰医疗费268.79元、误工费165537元、护理费67975元；二、杜春兰在刘小顺不能履行判决第一项中给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垫付责任；三、驳回李如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比例已经由（2014）朝民初字第02078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加以确定，马桂荣、刘小顺、刘小华虽主张交通事故参与度比例认定有误，但现有证据并不足以推翻前述生效判决的认定，一审法院认定本案的民事赔偿责任仍应当以（2014）朝民初字第02078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具体赔偿比例处理，据此核算认定李如兰的各项损失，结合刘景友遗产继承情况判决刘小顺在继承刘景友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杜春兰在刘小顺不能履行给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垫付责任，并无不当。关于误工费一项，一审法院结合同行业的平均数、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交通事故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比例酌定案涉期间的误工费金额并无不妥，马桂荣、刘小顺、刘小华上诉主张误工费计算过高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马桂荣、刘小顺、刘小华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811元，由马桂荣、刘小顺、刘小华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邓青菁

审 判 员　李　淼

审 判 员　史晓霞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法官助理　刘佳钰

法官助理　乔文鑫

书 记 员　梁　佳